

# 桃園二區有限責任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 107 年度第二次公開招標各項物品比價須知

- 一、採購單位：桃園二區有限責任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 二、採購貨品：綜合類。
- 三、品名規格：詳比價單。
-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以供查驗。參加報紙類比價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參加比價。
- 五、領標說明：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 12:00 時** 止，上班時間內至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站下載，逾時概不受理。
- 六、押標金：
  - 〈一〉參加比價廠商，應於開標前繳交押標金（以各金融機關開立之支票、本票或郵局匯票），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作為押標金。
  - 〈二〉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於開標後未得標者，承辦單位當日無息返還，有得標者，於簽約完成後無息返還。
  - 〈三〉得標廠商於簽訂合約時，一併繳交該類別品項數量之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與桃園監獄簽約時亦同。
  - 〈四〉押標金：參萬元。
- 七、履約保證金：電器類（參萬元），香菸類（伍萬元），報章雜誌類（伍仟元），其餘未標示金額者，以類別區分，得標簽約該類別 1-5 項目者（壹萬元）、6-10 項目者（貳萬元）、11 項目以上者（參萬元）。
-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內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七〉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九、標單投遞：參加者應將比價單檢附押標金、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並將資料填妥蓋章後密封，於**10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逾時恕不受理**）。比價單交寄後，不得再為更正或補充之要求。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一〉開標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標地點：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一、決標方式：本採購訂有底價者，以單項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低但高於底價者，優先取得減價權；仍高於底價，由在場廠商共同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減價、比價權利。

十二、簽訂合約：〈一〉廠商應於得標後七日內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標貨品之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本社(主辦合作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二〉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三、合約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採購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不得異議。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期限為 1 個月。

十四、交貨方式：〈一〉交貨數量以本社通知為準，廠商應負責運送至本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貨附發票(如發票放至包裝內，須於外包裝註記或貼上紅色膠帶)，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時，第一次予告知要求立即改善，並得予拒收，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正，第三次予以解除契約。

〈二〉**交貨期限依本社通知送貨當天起，5 個工作日內送達(不含訂貨日；另工作日**

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如未能於期限交貨，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本社，並取得本社之同意。每單項貨品未經本社同意延遲交貨，第一次予以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000元整，第三次本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

〈三〉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單項無法履約者並沒收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十五、付款方式：甲方驗收合格後，於每月十日結帳1次，匯款手續費由廠商支付。乙方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更正。

十六、參加比價者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一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參與競標廠商有前列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標案本社得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且**違規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標案之權利。**

〈四〉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五〉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項物品比價或另行議價辦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六〉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七〉各類廠商所提供本社之樣品，於開標後七日至本社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

〈八〉本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九〉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 矯正機關桃園二區消費合作社 107 年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類別：綜合類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以上欄位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妥					
證 件 名 稱			初 審		
			符合	不符	不符原因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三	押標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符 合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資 格 不 符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_\_\_\_\_ 君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與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矯正機關桃園  
二區消費合作社 綜合 類招標事宜，並授權下列印鑑  
使用於有關招標事宜，效力均及於本公司。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被 授 權 印 鑑

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7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品		二十	賭具	
二	安非他命		廿一	鏡片	
三	速賜康		廿二	繩索	
四	注射針筒		廿三	錄音機	
五	香煙		廿四	錄音帶	
六	酒		廿五	電線	
七	現金		廿六	充電器	
八	錶		廿七	電熱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線電話	
十一	扁鑽		三十	呼叫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相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靜劑	
十四	鋸片		卅三	強力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幻藥	
十六	打火機		卅五	檳榔	
十七	打火石		卅六	穢淫圖刊	
十八	火柴		卅七	穢淫器具	
十九	汽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 外 標 封

編 號

掛 號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32546

收件人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採購名稱：矯正機關桃園二區消費合作社 107 年第二次聯合招標採購案

類 別：綜合 類比價單

內附文件：比價單 資格審查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押標金

截止收件日：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逾時恕不受理）